

表 8-8 联合体协议

江苏恒信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江苏恒信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东院手术室及产房局部区域大修项目联合体（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东院手术室及产房局部区域大修项目（项目名称）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江苏恒信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江苏恒信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东院手术室及产房局部区域大修项目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一）成员一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2.7%；工作范围和责任包括：负责项目全过程设计工作，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设计变更管理、参与图纸会审，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配合施工团队进行技术交底。

（二）成员二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97.3 %；工作范围和责任包括：包括建筑装饰、砌筑工程、给排水、地面工程、顶面工程、暖通工程、净化工程等更新改造，并确保施工质量、进度及安全，满足医院的使用要求。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江苏恒信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郑丽梅（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国全（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江苏恒信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郑明辉（签字或盖章）

